



傅晶

律师、专利代理师/北京

电话: +86-13718407478/84891188-757

邮箱: fujing@lungtin.com

业务领域: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执业经验

傅晶女士具有 18 年以上知识产权行业经验，并兼有理学和法学双重教育背景。傅晶女士擅长专利检索、专利无效、专利行政和民事诉讼、专利尽职调查和 FT0、专利权稳定性分析以及相关法律服务等业务类，在化学、医药、医疗器械、日化产品、化工材料、机械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审查协作中心工作 14 年，具有专利实质审查、复审、行政诉讼、专利分析及检索等相关工作经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骨干人才、导师级审查员、新审查员培训教师，并曾为全国专利代理人考试的阅卷老师。作为律师，为多家国内外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包括金赛药业、江南环保、东莞新能源、康宁公司、赛诺菲等。承办案件入选“2021 年复审无效十大案例”、“2022 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及“2024 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并荣获知产前沿评选的“医药知识产权卓越律师”。

傅晶女士于 2009 年获中国专利代理人资格，2019 年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参与案件

- 代理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请求宣告埃科特莱茵药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名为“新颖的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作为内皮素受体拮抗剂的应用”专利无效，该案入选国知局 2021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 代理专利权人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对竞争对手提起的一系列环保领域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 代理专利权人某跨国手机玻璃制造商应对竞争对手提起的一系列基板玻璃

领域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 代理专利权人某跨国手机玻璃制造商应对竞争对手提起的基板玻璃领域专利行政诉讼；
- 代理专利权人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对竞争对手提起的锂离子电池领域专利行政诉讼；
- 代理专利权人佛山市怡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应对竞争对手提起的净水装置专利行政诉讼；
- 代理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请求宣告拜耳医药保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名为“用于治疗 and 预防疾病和疾病症状的氟代 ω -羧芳基二苯基脲”专利无效；
- 代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大日本住友制药株式会社提起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该案入选最高院知产庭 2022 年度裁判要旨。

荣誉奖项

2023 年 知产前沿医药论坛 “医药知识产权卓越律师”

专业研究

- 《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后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运行实况及对策建议》，知产财经，2022 年 10 月
- 《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施行至今的四类声明情况回顾与分析》，知产力，2022 年 12 月
- 《药物化合物专利挑战的实务问题概述（一）至（四）》，隆天公众号，2021 年至 2023 年
- 《从实务角度试析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中的等待期》，隆天公众号，2020 年 10 月
- 《从美国 Mova 案和 Mylan 案看药品专利链接的微妙与复杂》，隆天公众号，2020 年 8 月
- 讲座“药品注册管理改革视角下的医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2020 年 6 月，北京，中国行为法学会药品相关知识产权问题专题研讨会
- 《美国专利“纸上例子”及对我国专利实践的启示》，中国知识产权，

2019年9月

- 《中药专利申请中的“伪技术”及审查思考》，知识产权论丛，2018年
- 《从奥美沙坦专利看原研药企与仿制药企之间的角逐》，中国新药杂志，2015年
- 《银杏类药物中国专利申请分析》，中国发明与专利，2011年

执业资格

2022年 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2020年 取得中国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2020年-至今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6年-2020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审查员

教育背景

2019年-2021年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民商法专业

2003年-2006年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理学硕士 药物化学专业

1999年-2003年 沈阳药科大学，理学学士 中药学专业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